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 废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依据	1
4 概述	
5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5.2 公开方式	2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6.2.2 报纸	
6.2.3 张贴	
6.3 查阅情况	
6.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其他	
9 诚信承诺	
10 附件	

1 项目概况

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废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 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内(项目中心坐标: N22°35′15.50″, E113°16′14.04″),属 聚集区内配套的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厂,主要处理聚集区内企业产生的各类工业废水。

项目设计工业废水总处理规模 1400 m³/d,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①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规模为 600 m³/d,废水外排量 600 m³/d;②二期工程扩建 800 m³/d 的废水处理规模并同步建设一套回用能力为 800 m³/d 的回用水系统,两期工程建成后,控制生产废水外排量为 600 m³/d,生产废水经处理达《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后排至凫洲河。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中"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目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 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5)《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 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2)征求公众意见;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4)公众意见的反馈;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 意见。

5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方式,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 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网络链接: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00914171629851622.html)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5.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内,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网络公示的方式,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图 5.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在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01019091953771339.html) .

公示时限: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01019091953771339.html, 截图见图 6.2-1。

公示时限: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30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内,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30日连续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山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山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6.2-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01019091953771339.html , 附件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内,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公开,并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情况,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附近的敏感点益隆村、吉安村(联丰社区)等地方张贴项目环评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6.2-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益隆村、吉安村(联丰社区)等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0年 10月 19日-2020年 10月 30日连续公示 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个工作日。

6.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01019091953771339.html , 附 件 1)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原件以信函、快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01019091953771339.html , 附件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6.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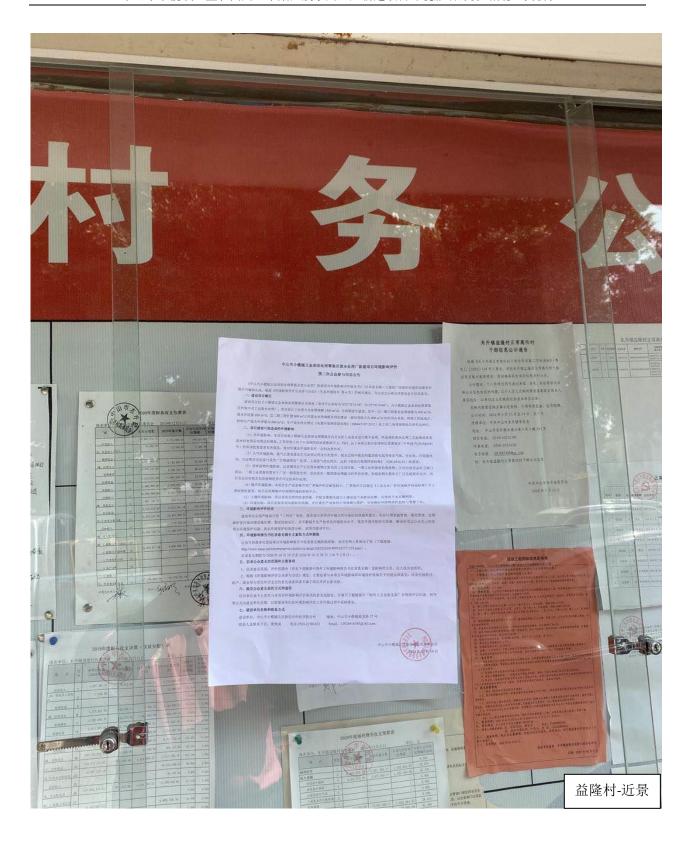
图 6.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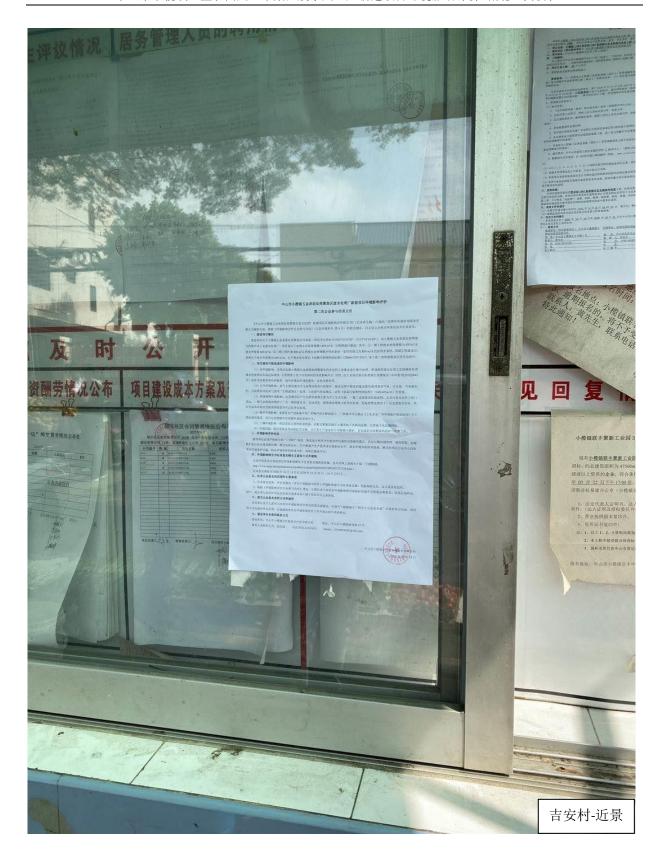
图 6.2-2 征求意见稿报刊公告照片(2020.10.26)



图 6.2-2 征求意见稿报刊公告照片(2020.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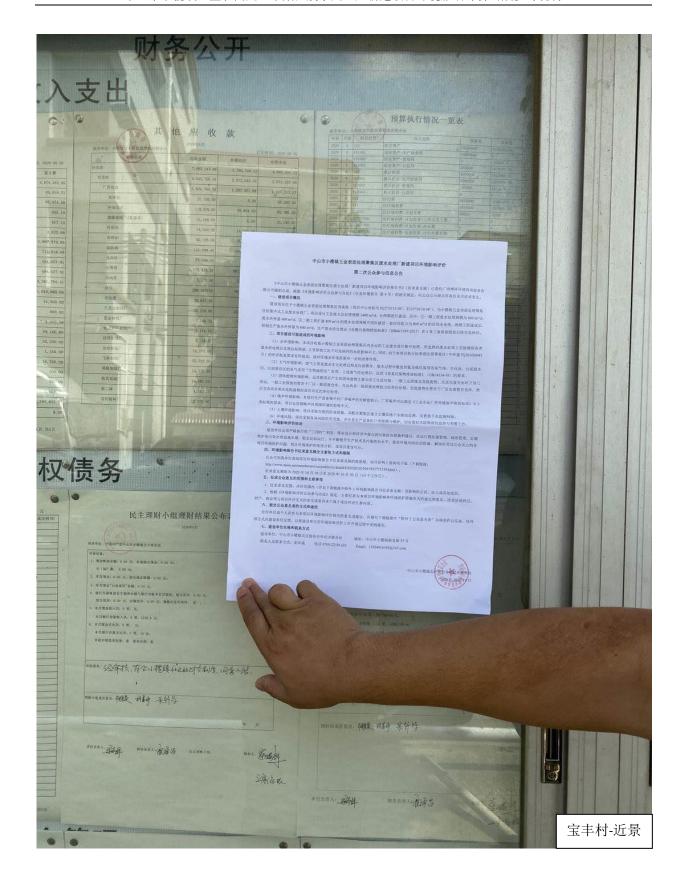




图 6.2-3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告照片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 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 见。

8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废水处理 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该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 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废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小榄镇北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承担。

承诺单位:中山市小榄镇北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诺时间: 2021年7月8日

10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